

股票代碼：6112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516號10樓
電話：(02)8797-82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五)關係人交易	25
(六)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中，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06,140千元及276,03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8%及10%；負債總額分別為65,847千元及48,980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7%及5%；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104,502千元及181,425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及8%；稅後純損分別為2,693千元及7,048千元，其絕對值分別佔合併稅後純益之8%及10%；又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分別為50,919千元及47,565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2,967千元及5,850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相關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振 乾

會 計 師：

于 紀 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475,545	100	2,282,07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01	-	7,533	-
營業收入淨額	1,474,744	100	2,274,542	100
5110 銷貨成本	1,299,018	88	2,037,985	90
營業毛利	175,726	12	236,557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8,821	6	94,59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713	2	55,0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01	1	10,780	-
	137,035	9	160,437	6
營業淨利	38,691	3	76,12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六))	2,967	-	5,85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348	-	2,339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八))	3,566	-	3,52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三))	1,399	-	1,982	-
7480 什項收入及其他	778	-	2,710	-
	11,058	-	16,40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563	-	44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三))	410	-	-	-
7880 什項支出及其他	961	-	775	-
	1,934	-	1,220	-
本期稅前淨利	47,815	3	91,301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5,755	1	23,316	1
合併總利益	\$ 32,060	2	67,985	3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35,510	2	71,355	3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3,450)	-	(3,370)	-
	\$ 32,060	2	67,985	3
			稅前	稅後
977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0.76	0.53	1.36	1.03
988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0.76	0.53	1.35	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32,000	-	793,034	59,853	14,134	132,749	(8,971)	(4,027)	-	31,710	1,650,4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58	-	(13,15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6)	1,136	-	-	-	-	-
董監酬勞	-	-	-	-	-	(3,269)	-	-	-	-	(3,269)
員工紅利	-	-	-	-	-	(10,897)	-	-	-	-	(10,897)
現金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	31,600	-	-	-	(94,800)	-	-	-	-	(63,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1,600	(31,600)	-	-	-	-	-	-	-	-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 利益	-	-	-	-	-	71,355	-	-	-	(3,370)	67,98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	-	-	-	576	-	-	-	57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137)	-	-	(2,137)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632,000</u>	<u>63,200</u>	<u>761,434</u>	<u>73,011</u>	<u>12,998</u>	<u>83,116</u>	<u>(8,395)</u>	<u>(6,164)</u>	<u>-</u>	<u>28,340</u>	<u>1,639,540</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95,200	-	761,434	73,011	12,998	106,529	(15,685)	(2,489)	(26,815)	18,006	1,622,1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477	-	(9,47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76	(5,17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1,024)	-	-	-	-	(81,024)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 利益	-	-	-	-	-	35,510	-	-	-	(3,450)	32,0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	-	-	-	2,101	-	-	-	2,10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100	-	-	3,100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695,200</u>	<u>-</u>	<u>761,434</u>	<u>82,488</u>	<u>18,174</u>	<u>46,362</u>	<u>(13,584)</u>	<u>611</u>	<u>(26,815)</u>	<u>14,556</u>	<u>1,578,42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2,060	67,98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9,908	10,8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67)	(5,850)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8,6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103,585)	(51,80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數	(101,458)	4,491
其他應收款減少數	2,493	67,927
存貨減少(增加)數	(23,796)	142,3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4,229)	7,9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113,318	67,14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數	(22,103)	(7,185)
預收款項減少數	(15,164)	(9,1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29	8,0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增加)數	3,586	(18)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4,495	866
其他	(276)	(1,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7,689)</u>	<u>311,0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071)	(1,921)
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5,99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7)	2,277
其他	(101)	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9</u>	<u>5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14	(253,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14</u>	<u>(253,000)</u>
匯率影響數	2,654	(3,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312)	55,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298	121,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986</u>	<u>177,3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2	6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792	21,0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被投資公司宣告現金股利	\$ 3,712	413
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81,024	77,3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設立，主要經營通訊及國際網路軟硬體設備(代理Cisco產品)、工作站暨伺服器(代理IBM及Citrix等產品)、工具整合應用軟體(代理Oracle等產品)等產品，以整合規劃方式銷售並提供相關諮詢與教育訓練服務、資訊應用軟體之研發、服務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所有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83人及19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依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進行歸屬或分攤，並依該差異所屬之資產特性，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以平均法分期攤銷。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 明
			98.6.30	97.6.30	
本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啟迪國際)	網路系統等 軟、硬體 買賣	100.00%	100.00%	民國八十九年設立，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取得100%股權。
"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Sysage Mauritius)	網路系統等 軟、硬體 買賣	100.00%	100.00%	民國九十年九月由本公司100%出資設立於模里西斯。
"	精特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精特爾)	有線、無線 通訊器材 製造業	65.98%	65.98%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設立，民國九十六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96,000千元，本公司參與現金增資64,000千元。
"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Sysage Samoa)	網路系統等 軟、硬體 買賣	100.00%	-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由本公司100%出資設立於薩摩亞，並於設立後，首次併入合併主體。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各以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貨幣性外幣資產或負債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或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公司債券等。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九)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十)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按淨變現價值評估。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逐項比較，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間之交易及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如屬其他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取得之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作投資股數增加。非按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8~50年
- 2.辦公設備及其他：1~8年

(十三)出租資產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以成本計價，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一租金收入之減項。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為五~十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在職時最後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其所獲得之退休金給付基數係依每位員工服務年資計算，前十五年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由合併公司屬設立於國內者按月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計算，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關於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其潛在普通股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減少7,65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1元。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評價與表達」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修訂條文規定，與存貨相關之損費分類及存貨價值衡量等相關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相關之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6.30</u>	<u>97.6.30</u>
零用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116,986	132,60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44,757
	<u>\$ 116,986</u>	<u>177,358</u>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附買回債券，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九月二日，利率為3%。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8.6.30</u>	<u>97.6.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u>419,227</u>	<u>174,294</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淨利益分別為988千元及1,939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98.6.30</u>	<u>97.6.30</u>
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7,634</u>	<u>11,605</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12,365千元及8,395千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8.6.30</u>	<u>97.6.30</u>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詠利投資)	\$ 50,000	50,000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C.S.V.)	43,983	49,535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鴻科技)	22,155	22,155
庫柏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庫柏資訊)	1,918	1,918
寰碩數碼股份有限公司(寰碩數碼)	295	-
大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銳科技)	-	5,000
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邦科技)	-	2,200
合 計	\$ <u>118,351</u>	<u>130,808</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C.S.V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計5,998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參與寰碩數碼現金增資295千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經評估後，針對投資價值已有減損之大銳科技及裕邦科技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7,200千元。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u>98.6.30</u>		<u>97.6.30</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4	USD2,000千元

- 1.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合約之評價淨值及到期日於財務報表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項下。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預購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合併公司不擬採用避險會計之處理，因此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歸類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訂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主要係以交易為目的，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411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41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43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分別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項下。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未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簽約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明細如下：

97.6.30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資 產</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2,000千元	97.6.2~	97.07.24	30.239~30.263	174	
		97.6.18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u>98.6.30</u>	<u>97.6.30</u>
應收票據	\$ 46,875	82,218
應收帳款	580,477	775,064
	627,352	857,282
減：備抵呆帳	(11,768)	(9,374)
合 計	<u>\$ 615,584</u>	<u>847,908</u>

(五)存 貨

	<u>98.6.30</u>	<u>97.6.30</u>
商品存貨	\$ 725,388	709,70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7,673)	(55,921)
	<u>\$ 657,715</u>	<u>653,779</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8.6.30</u>		<u>97.6.30</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93 %	\$ 50,919	30.93 %	47,565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2,967千元及5,850千元，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帳列無形資產為單獨取得之企業資源規劃軟體及商標權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5,256千元與29,801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477千元及2,429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因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期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出租資產內容如下：

	<u>98.6.30</u>	<u>97.6.30</u>
土地	\$ 71,807	71,807
房屋及建築物	37,183	37,183
合計	108,990	108,990
減：累計折舊	(4,799)	(4,070)
淨額	<u>\$ 104,191</u>	<u>104,920</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依現有租賃合約，未來應收租金金額如下：

98.07.01~97.06.30	\$ 7,612
99.07.01~100.06.30	7,612
100.07.01~101.02.29	<u>5,075</u>
	<u>\$ 20,299</u>

(九)短期借款

	<u>98.6.30</u>	<u>97.6.30</u>
銀行信用借款	<u>\$ 29,214</u>	<u>-</u>
未動支額度	<u>\$ 697,999</u>	<u>721,020</u>
利率區間	<u>1.70%~3.95%</u>	<u>-</u>

(十)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8.6.30</u>	<u>97.6.30</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16,701</u>	<u>14,561</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927</u>	<u>908</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3,233</u>	<u>3,526</u>
期末應計退休金餘額	<u>\$ 5,535</u>	<u>5,524</u>

(十一)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Sysage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Mauritius及Sysage Samoa分別為設立於模里西斯及薩摩亞之公司，對設立於其境內之國際商業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169	22,38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945
遞延所得稅利益	3,586	(18)
合 計	<u>\$ 15,755</u>	<u>23,316</u>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之應計所得稅	\$ 12,806	23,658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收益)	1,271	(3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758)	(20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3,972	-
其 他	(1,536)	192
所得稅費用	<u>\$ 15,755</u>	<u>23,316</u>

3.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u>98.6.30</u>	<u>97.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122	13,980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1,107	1,381
虧損扣抵	8,124	2,648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3,124	3,985
其 他	1,756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8,233	22,032
減：備抵評價	(15,378)	(6,6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55	15,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3)	(298)
淨 額	<u>\$ 12,572</u>	<u>15,1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11,656	13,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流動	(19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1,107	1,381
	<u>\$ 12,572</u>	<u>15,101</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其中民國九十二年度所得稅復查案，原申報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之可抵減稅額3,286千元，經本公司復查後稅捐機關核定得適用投資抵減稅額為2,601千元。
啟迪國際	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精特爾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始設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

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公告之所得稅法修正規定，經稅捐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於扣除免稅投資收益後，得自有盈餘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啟迪國際及精特爾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間如下：

<u>申 報 年 度</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金 額</u>	<u>稅 額</u>
啟迪國際			
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一〇二年度	\$ 8,010	2,003
精特爾			
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一〇六年度	72	18
九十七年度(估計數)	一〇七年度	24,412	6,103
		<u>\$ 32,494</u>	<u>8,124</u>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8.6.30</u>	<u>97.6.30</u>
未分配盈餘—均屬87年度以後	<u>\$ 46,362</u>	<u>83,11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6,945</u>	<u>49,35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7年度</u> <u>34.97%(實際)</u>	<u>96年度</u> <u>33.46%(實際)</u>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51,265</u>	<u>35,510</u>	<u>94,670</u>	<u>71,35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7,520</u>	<u>67,520</u>	<u>69,520</u>	<u>69,52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6</u>	<u>0.53</u>	<u>1.36</u>	<u>1.03</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1,265	35,510	94,670	71,35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7,520	67,520	69,520	69,5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	-	-	437	43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67,520	67,520	69,957	69,9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6	0.53	1.35	1.02

(十三)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400,000千元(含300,000千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695,200千元及632,000千元。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作業，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減資金額為69,520千元，消除股數為6,952千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1,600千元及資本公積31,6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6,320千股，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庫藏股票

-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向心力並延攬及培植優秀人才，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2,000千股，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全數買回，購入成本為26,815千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應於購入後三年內轉讓。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6,952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832,689千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8.6.30						
<u>發行日期</u>	<u>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u>	<u>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u>	<u>本期發行 單位數</u>	<u>本期執行 單位數</u>	<u>本期失效 單位數</u>	<u>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u>
92.7	\$ 2,000	1,630	-	-	-	1,630
97.6.30						
<u>發行日期</u>	<u>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u>	<u>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u>	<u>本期發行 單位數</u>	<u>本期執行 單位數</u>	<u>本期失效 單位數</u>	<u>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u>
91.8	2,000	1,720	-	-	-	1,720
92.7	2,000	1,630	-	-	-	1,630
	4,000	3,350	-	-	-	3,350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第一期及第二期發行認股權憑證之原始認購價格分別為每股27.8元及15.5元，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一期認股權憑證均已到期，第二期認股權憑證調整後認股價格為每股14.6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日期到。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未滿3年	40 %
屆滿3年，未滿4年	80 %
屆滿4年	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每年四次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4.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純益於彌補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 A.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B.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C.次以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百分之八十七為股東股利、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派之股利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議通過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2	1.0
股票股利	-	0.5
	<u>\$ 1.2</u>	<u>1.5</u>
員工紅利—現金	\$ 9,313	10,89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94	3,269
	<u>\$ 12,107</u>	<u>14,166</u>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97年度</u>		
	<u>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紅利(現金)	\$ 9,313	8,525	788
董監酬勞	2,794	2,558	236
	<u>\$ 12,107</u>	<u>11,083</u>	<u>1,024</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上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0%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3%，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3,49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1,049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分別為1,281,844千元及1,346,099千元，及金融負債分別為840,221千元及829,873千元，除下列所述者外，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當。

	98.6.30		97.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351	-	130,808	-
— 非流動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 (2)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報價所使用之資訊。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作為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外，其他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9,227	-	174,294	1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634	-	11,605	-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者，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以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處與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另，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惟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有價證券，因無公開市場，故不具流動性。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分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另，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上升幅度若為1%，合併公司估計九十八年下半年度現金流量淨支出將增加146千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成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其不符避險會計處理條件，故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所從事賣出外匯選擇權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並持續定期評估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適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動力安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貨及應收關係人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銷售情形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金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動力安全	\$ 4,604	-	9,457	-

合併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款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月結45天。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餘額如下：

	98.6.30		97.6.30	
	金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動力安全	\$ 2,343	-	5,761	1

六、質押之資產：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因承租各地辦事處之辦公室及車輛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至一〇〇年十一月六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98.07.01~99.06.30	\$	6,866
99.07.01~100.06.30		5,431
100.07.01~100.11.06		<u>1,253</u>
	\$	<u><u>13,550</u></u>

(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614,000千元及美金3,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合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1,055	-	81,055	97,402	-	97,402
勞健保費用		5,053	-	5,053	5,133	-	5,133
退休金費用		4,160	-	4,160	4,434	-	4,434
其他用人費用		3,328	-	3,328	4,267	-	4,267
折舊費用		6,566	365	6,931	7,022	365	7,387
攤銷費用		2,977	-	2,977	3,450	-	3,450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精特爾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	30,000	30,000	-	1.92%	註1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金額為312,744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625,548千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總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82	55,166	-	55,166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740	10,018	-	10,018	
"	台灣工銀1699基金	-	"	2,333	30,054	-	30,054	
"	華南永昌鳳翔基金	-	"	5,603	87,177	-	87,177	
"	聯邦債券基金	-	"	4,297	54,103	-	54,103	
"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5,625	85,049	-	85,049	
"	金鼎債券基金	-	"	2,081	30,002	-	30,002	
					<u>351,569</u>		<u>351,569</u>	
"	股票： 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00	83,033	100.00	83,033	註1、2
"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Mauritius)	"	"	551	1,403	100.00	1,403	"
"	精特爾科技(股)公司	"	"	6,400	28,228	65.98	28,228	"
"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Samoa)	"	"	100	3,281	100.00	3,281	"
"	動力安全資訊(股)公司	-	"	2,474	50,919	30.93	50,919	"
					<u>166,864</u>		<u>166,864</u>	
"	晉泰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6	7,634	2.85	7,634	
"	詠利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8.06	-	註1
"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	880	29,326	2.93	-	"
"	德鴻科技(股)公司	-	"	1,055	22,155	9.05	-	"
"	庫柏資訊軟體(股)公司	-	"	421	1,918	11.36	-	"
"	寰碩數碼(股)公司	-	"	205	295	15.90	-	"
"	大銳科技(股)公司	-	"	450	-	0.56	-	"
"	裕邦科技(股)公司	-	"	220	-	1.37	-	"
"	亞太數位菁英(股)公司	-	"	177	-	18.36	-	"
"	網進科技(股)公司	-	"	468	-	9.96	-	"
					<u>103,694</u>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註1)	處分損益(註2)	股數	金額(註1)
本公司	新光吉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061	60,000	4,533	67,000	8,594	127,067	127,000	67	-	-
"	復華債券基金	"	-	-	3,123	43,000	4,351	60,000	7,474	103,098	103,000	98	-	-

註1：係原始成本。

註2：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	台灣	網路、通訊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80,080	80,080	8,200	100.00%	83,033	(1,358)	(1,358)	註1、2
"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16,428	66,706	551	100.00%	1,403	(90)	(90)	"
"	精特爾科技(股)公司	台灣	有線、無線通訊器材製造業	64,000	64,000	6,400	65.98%	28,228	(10,142)	(6,692)	"
"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Samoa)	薩摩亞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3,348	-	100	100.00%	3,281	-	-	"
"	動力安全資訊(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000	15,000	2,474	30.93%	50,919	9,593	2,967	-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	開放型基金：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3	17,546	-	17,546	
"	統一強棒基金	-	"	2,762	44,111	-	44,111	
"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35	6,001	-	6,001	
					<u>67,658</u>		<u>67,658</u>	
"	股票：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	14,657	1.47	-	註1

註1：係未上市櫃公司。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9,214	月結60天	1 %
"	"	"	1	應收帳款	7,234	月結60天	- %
"	"	"	1	租金收入	57	每月10日付款	- %
"	"	精特爾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7	出貨30天	- %
"	"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Mauritius)	1	"	486	專案銷售無特定條件	- %
1	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	本公司	2	"	854	月結60天	- %
"	"	"	2	應收帳款	143	月結60天	- %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Mauritius)	1	銷貨收入	7,651	月結60天	- %
"	"	"	1	應收帳款	8,043	月結60天	- %
"	"	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922	月結60天	- %
"	"	"	1	應收帳款	1,514	月結60天	- %
"	"	"	1	租金收入	57	每月15日付款	- %
1	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89	月結60天	- %
"	"	"	2	應收帳款	146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